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楊蕎蔓

被告 蔡宜蓁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66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彩娥